

李小雪:强化上市公司审计监管

厦门会议布置会计师事务所四项工作,要求切实做好新准则实施后首次年报审计工作

◎本报记者 周一

中国证监会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李小雪近日在厦门表示,今后一个时期证监会要在抓好对上市公司财务信息监管的同时,强化上市公司审计的监管。

近日,中国证监会在厦门召开2007年会计监管暨会计师事务所执行证券业务总结大会。李小雪在会上指出,随着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建设的深入推进,各会计师事务所要适应上市公司数量和市值快速增加,新旧会计准则过渡的新要求,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审计行为,把好信息披露质量关。一是要继续研究新会计准则实施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就疑难点向监管部门报告;二是要做好与上市公司治理层的沟通,尽量避免年报披露后又进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三是要客观、全面审计公司



财务报告,如实披露被立案稽查的上市公司的风险,切实做好新准则实施后的首次年报审计工作;四是会计师事务所自身要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机制,完善质量控制制度,将

审计准则的理念、方法和要求落到实处,切实提高审计执业质量。

李小雪强调,近年来,为加强会计监管,证监会建立了会计与评估机构辖区监管责任制,首次对

14家会计师事务所实施了现场检查,同时建立健全首席会计师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资本市场重大会计、审计、资产评估问题的监管组织协调,提高证券监管人员对会计、审计等政策的把握能力。今后一个时期,要在抓好对上市公司财务信息监管的同时,强化上市公司审计的监管,明确监管职责,落实监管责任,完善监管手段,做好统筹安排,扎实稳步推进证券业务的会计监管工作。

他说,新形势对资本市场改革和发展工作提出了新的任务,也对会计监管和审计执业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要认真执行新会计准则,做好2007年年报审计,严把信息披露质量关,进一步加强会计监管,完善诚信体系建设,促进我国资本市场审计工作健康发展。

李小雪肯定了2007年证券业务审计工作取得的成绩。他指出,在

即将过去的一年里,新旧会计准则平稳过渡,新审计准则实施初见成效,上市公司、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的2006年年报审计工作顺利完成。在此过程中,我国会计师事务所日益重视自身治理,特别是加强风险内控和独立性建设,不断强化执业质量,积极为行业发展建言献策,为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在总结大会上,中国证监会会计部主任孙树明回顾了2007年证券期货监管系统的会计监管工作,并对2008年会计监管工作做出了部署和安排。财政部、审计署、国资委有关负责人,中国证监会相关部门、各派出机构、证券期货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有关负责人以及68家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代表共约280人参加了会议。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发布

上市公司未满五财年再融资须编制前次募资使用报告

◎本报记者 周一

中国证监会昨日发布《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要求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同时,募资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以上的,应对差异原因进行详细说明。

为适应《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编制

行为,证监会结合新老划断以来上市公司再融资的审核实践,针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颁布了《规定》,原来执行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指引》同时废止。《规定》与原《指引》相比,主要变化包括:

改变了规范的对象。《指引》主要规范的是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内容格式,而此次结合

《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2006)》关于注册会计师执业范

围的相关规定,将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审核业务界定为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相应地,《规定》主要规范的是上市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格式,同时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出具鉴证报告。

对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提出明确要求。要求注册会计师应当以积极方式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是否已经按照《规定》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鉴于要求发行人提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主要关注发行人作为A股市场信息披露主体的诚信度和信息披露质量,而根据上海、深圳交易所的上市规则,A股公司在境外发行证券的,也应在境内同时披露相同的信息。因此,对于境内外两地发行上市的公司,最近五年内曾在境内和境外发行证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最近一次募集资金为准。

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效益对照情况的披露格式内容予以规范。以表格的形式统一了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及实现效益情况对照的披露格式和必备内容。

增加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专项存放、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前次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的说明。

对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情况,增加了与转让或置换以及置入资产相关的信息披露内容。

适应新形势 积极稳妥推进我国证券业对外开放

——中国证监会机构部负责人就修改《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和制定《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答记者问

问:修改《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的原因和制定《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的背景是什么?

答:修改《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和制定《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是促进我国证券行业对外开放和创新发展的又一重大举措。近几年,随着我国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改革的积极推进和市场的持续发展,证券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治理水平显著改善,境外金融类机构和其它投资者参股我国证券公司的意愿也明显增强。为适应我国资本市场改革开放的新形势,积极稳妥地自主推进我国证券公司对外开放,我们着手研究对《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进行修改。其直接原因主要有两方面:一是2002年6月颁布的《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有些规定已与当前证券业对外开放的实际需要不相适应,需要及时修改、补充和完善;二是近两年来,《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相继修改,《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的部分条款已滞后于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及时修改以保持一致性。

制定《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的主要考虑:首先,顺应证券公司集团化、专业化经营管理的需要。实践中也已经出现个别证券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进行集团化经营的情况。其次,现有的法规对规范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的行为及其与子公司之间关系的规定尚属空白,需要完善这方面的配套监管规则。第三,随着证券公司综合治理工作的结束,中国证监会将恢复受理合资证券公司的设立申请,还将逐步扩大其业务范围。合资证券公司作为证券公司的子公司同样适用《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这体现了证券公司相关法规政策适用的一致性原则。

问:《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修改的内容主要有哪些?

答:2002年6月颁布的原《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共28条,此次修改了其中的16条,新增1条,修订后的《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共29条。修改的内容主要有五个方面:一是将外资参股证券公司中取得证券从业资格的人数要求,从原来的不少于50

人降低至不少于30人;二是放宽了外资参股证券公司境外股东的条件,从原来的境外股东限于证券经营机构,放宽到金融机构和一般机构投资者,并将境外股东持续经营年限从原来的十年以上降低为五年以上;三是取消了外资参股证券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的限制;四是明确了境外投资者参股上市内资证券公司的合法途径、股东资格和持股比例;五是修改了滞后于现行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部分条款。

与原规则相比,修订后的《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规定的外资参股上市内资证券公司的准入条件更为宽松、参股渠道更为多样、监管机制更为适当,体现了我国积极稳妥、循序渐进地实施证券业对外开放的一贯政策。

问:境内、外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外资参股证券公司,有哪些条件和程序?

答:境内、外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外资参股证券公司,应当具备《证券法》和《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规定的条件,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从业人员、管理制度、营业场所和业务设施等。

境外股东应当具备《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条件,包括持续经营五年以上,近三年未受重大处罚、各项财务指标符合规定等,且至少有一名境外股东是具有金融业务经营资格的机构;境外股东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的股权比例不超过三分之一。

境内股东应当有一名是内资证券公司,且其持有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股权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外资参股证券公司作为内资证券公司的子公司,该内资证券公司还应当符合《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其境外股东也应当符合《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的有关规定。

申请设立外资参股证券公司,应当由内资证券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文件。申请文件应当真实、准确和完整。中国证监会依法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查。获得批准的,境内、外股东

应当自中国证监会批准文件签发之日起六个月内,足额缴付出资或者提供约定的合作条件,选举董事、监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领营业执照。外资参股证券公司应当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申请《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中国证监会自接到符合要求的申请文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符合规定条件的,颁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问:境外投资者参股上市内资证券公司,有哪些条件和程序?

答:境外投资者可以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的规定,参股上市内资证券公司。参股的途径有两种:

一是境外投资者可以依法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持有上市内资证券公司股份。在此情况下,境外投资者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上市内资证券公司股份达5%以上(含5%)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报告、暂停交易等义务。中国证监会依据《证券法》第129条的规定,对境外投资者持有证券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进行审查。股东资格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境外投资者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将其持有的上市内资证券公司的股份降低至5%以下。

二是境外投资者与上市内资证券公司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持有上市内资证券公司股份。上市内资证券公司在外资依法参股后,其经批准的业务范围不变。在控股股东为内资股东的前提下,上市内资证券公司不受至少有一名内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的限制。

单个境外投资者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上市内资证券公司股份的比例不得超过20%,全部境外投资者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上市内资证券公司股份的比例不得超过25%。

问:《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的适用范围是什么?证券公司申请设立子公司有哪几种形式?

答:《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的适用范围包括两种情形:一是证券公司设立的经营证券业务的子公司;二是证券公司通过受让、认购股权等方式控股其他证券公司。对于证券公司控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直接投资机构等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在此还需要说明一下,《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的发布并不是要求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都设立子公司,各证券公司应当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持续规范发展的目标,合理审慎地确定和完善经营管理组织模式。

根据《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证券公司申请设立子公司有两种形式:一是设立全资子公司;二是与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公司股东条件的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其他投资者为境外股东的,还应当符合《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规定的条件。

问:子公司的股东应当符合哪些监管要求?

答:为了保证子公司的股东具备为子公司提供有效支持的能力、保障子公司的质量和良好的发展基础,促进证券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对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参股股东提出了审慎性监管要求。

《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第五条对申请设立子公司的证券公司在风险控制指标、净资本、经营管理能力、市场影响力、治理结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机制等方面提出了审慎性要求,规定最近一年净资本不低于12亿,最近十二个月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要求,设立子公司经营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或者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公司,其最

近一年经营该业务的市场占有率不低于行业中等水平。

此外,《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第四条对子公司参股股东提出了应当有益于子公司健全治理结构,提高竞争力,促进子公司持续规范发展的要求。子公司参股股东是金融机构的,应当在技术合作、人员培训、专业管理等方面具备一定优势,与子公司的存在战略协同效应。子公司参股股东是境外股东的,还应当符合《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的条件。

问:子公司扩大业务范围需要符合什么样的监管要求?

答:根据《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第七条的规定,子公司申请扩大业务范围可以有两种方式:一是子公司自己申请扩大业务范围;二是由子公司的股东申请另设子公司经营增加的证券业务。

子公司申请扩大业务范围,应当防范证券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利益冲突和风险传递,有利于专业化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子公司申请扩大业务范围,应当符合持续经营五年以上,信誉良好,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最近十二个月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规定标准,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最近一年主要业务的市场占有率不低于行业中等水平等审慎性要求。

子公司申请扩大业务范围,应当在合并计算其子公司的财务及业务数据的基础上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前述资料。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单独计算、以合并数据为基础计算的净资产等风险控制指标,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要求。

问:证券行业对外开放还有哪些措施?

答:允许外资参股比例在33%以下的合资资管评级机构和合资投资咨询机构按照有关法规和监管要求的规定,从事相应的证券服务业务。例如,上述合资资管评级机构具备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从事证券相关评级业务,包括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评级业务;中国证监会将按照《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予以核准。

在证券业对外开放的实施过程中,中国证监会将认真评估合资证券机构的运营情况及其对我国证券市场的影响,并根据评估结果适时调整对外开放的政策措施,不断完善相关法规,改进和加强监管工作。今后一个时期,我国证券业对外开放工作将始终坚持循序渐进、安全可控、竞争合作、互利共赢的基本原则,以积极务实的态度,平稳有序地持续推进。

证监会批准上期所挂牌黄金期货合约

◎本报记者 周一

近日,中国证监会批准上海期货交易所挂牌黄金期货合约。

证监会有关人士表示,黄金是一种兼具金融和商品多重属性的贵金属,黄金期货的上市对我国期货市场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2007年9月11日,中国证监会批准上海期货交易所组织黄金期货交易以来,上海期货交易所对黄金期货合约及相关业务规则进行了深入研究,充分借鉴了国际期货市场的成功经验,广泛听取了市场各方意见,设计了符合我国市场实际的黄金期货合约和相关业务规则。

按照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稳步发展期货市场,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逐步推出能够为大宗商品的生产者和消费者提供价格发现和套期保值功能的商品期货品种”的精神,中国证监会经过慎重研究,批准上海期货交易所挂牌黄金期货合约,上海期货交易所将在近期上市黄金期货合约。

证监会要求做好2007年报及相关工作

年报披露结束后将展开现场检查

◎本报记者 周一

中国证监会昨日发出《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通知》,重申在2007年年度报告披露前30日内和年度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10日内,上市公司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不得买卖公司股票,公司股票期权的授权和行权不得选择上述期间进行。

本报已在之前报道中披露《通知》主要内容。与征求意见稿相比,《通知》增加了对上市公司研发投入和自主创新情况披露的相关要求。《通知》重申,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年报准则》的要求,准确披露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包括以信托方式形成实际控制人和无法确定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上市公司无法确定实际控制人的,应当披露最终控制层面持股5%以上股东的情况。“无法确定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是指最终控制层面存在多位自然人或自然人控制的法人共同持股的情形,且其中没有一人的持股比例超过50%,各自的持股比例比较接近。持股比例是指持有或控制下一级控制层面公司的股份比例。

中国证监会将在年报披露工作结束后开展现场检查,报告期内存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实施股权激励方案以及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上市公司将被列为首批必检公司。